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匯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靖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林德興間債務、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4,9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3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丁文宏